



二、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 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506009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2025年保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

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